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4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公開徵求案計畫 (376580000A_112007402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7402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7402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2年度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」公開徵求案計畫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44628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2日環署授化字第1128106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綠色化學推廣，擴大知識傳遞及效益，以及建立科學觀念，達到風險溝通、知識建立成效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辦理112年度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案公開徵求計畫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本(112)年5月22日止，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本(112)年11月15日止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民間團體或學校（大專校院及國民小學）。
 - (二)徵求主題：辦理應用或建置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



學務處 112/05/09 11:15



1120002288

有附件

材、動畫、繪本、桌遊，或辦理研習、教育推廣、競賽等活動。

(三)推廣對象：學校師生、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（推廣於師生及原住民族優先）。

(四)範疇、案件數及額度：請詳閱附件。

四、檢附環保署來函及相關附件，如有公開徵求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環保署化學局陳誌賢技士，電話02-23257399，分機55528，聯絡信箱：chihhsien.chen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